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喀麦隆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工作方法

1. 喀麦隆自独立和在国际上获得主权以来，在其几部《宪法》中宣称重视人权，诸如联合国《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载明的各项人权。

2. 因此，很自然地，生效的 1996 年 1 月 18 日的《宪法》完全承认喀麦隆正式批准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符合宪法，其地位高于法律。

3.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编写的，它是由各部级部门、公共机构和关心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参加的磋商产生的结果。报告力求尽可能勾画出喀麦隆人权状况的面目，并描述这些权利行使的历史、社会和环境背景，以及说明行使这些权利时所遭遇到的困难和制约因素。报告最后提到喀麦隆政府为充分落实这些权利而计划在今后推动采取的行动。

4. 鉴于报告篇幅受到限制，在编写本报告时，如何选择讨论的主题是一个难题。解决办法是，选择符合人民期待的优先主题，尤其是关于诉诸司法、享有充足生活水准权、公民参加管理公共事务权、享受良政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和文化权。

## 二、规范性和体制框架

5. 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喀麦隆《宪法》收入了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及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的内容。喀麦隆政府也设立了省视世界、区域、分区域和国内文书所担保的权利的执行情况的调控和监督机构。

### A. 规范性框架

#### 1. 国际一级

6. 喀麦隆加入了联合国通过的下列六项主要国际文书：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议定书(1984 年 6 月 27 日加入)；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4年6月27日加入);
- (c)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1年6月24日批准);
- (d)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4年8月23日批准)及其任择议定书(2004年11月1日加入);
- (e)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6年12月19日加入);
- (f)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9月27日签署,并于1993年1月11日批准)。

## 2.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

7. 在非洲,喀麦隆加入了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区域和分区域文书,尤其是:

- (a)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年10月21日批准);
- (b)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不侵犯、团结和互助公约》(2004年1月28日通过);
- (c)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司法合作协定》(2005年12月25日批准);
- (d)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引渡协定》(2006年1月30日批准)。

## 3. 在国家一级

8. 在国内方面,《宪法》序言宣称喀麦隆人民重视下列的各项普遍原则,国家担保全体公民,不分男女,均可享有这些原则:

- 人人在权利和义务面前一律平等;
- 保护少数群体;
- 保护土著人民;
- 每个个人均可享受自由和安全;
- 在任何地方定居,往来;

住宅不可侵犯；  
通信秘密不可侵犯；  
禁止一切指令或非法命令；  
判罪和刑罚必须合法；  
法律不可追溯；  
所有人均有诉诸司法的权利；  
所有人的权利均有获得承认的权利；  
无罪推定；  
生命权和身心完整权；  
个人安全；  
见解和宗教信仰自由；  
政权分离礼拜自由；  
通讯、言论和新闻自由；  
集会和结社自由；  
工会自由和罢工自由；  
家庭受保护；  
妇女、青年人、老龄人和残疾人受保护；  
儿童受教育权；  
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  
财产权；  
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  
工作权。

9. 除了序言之外，许多法律和条例案文增强和具体规定了《宪法》及上述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兹举例说明如下：

- (a) 1983年7月21日关于保护残疾人的第83/013号法，及关于执行该法的1990年11月6日第90/1516号法令；
- (b) 1990年12月19日关于社会通信自由的第90/052号法，经1996年1月16日第96/0号法修订；
- (c) 1990年12月19日关于结社自由的第90/053号法；

- (d) 1990年12月19日关于公共集会和游行条例的第90/055号法；
- (e) 1990年12月19日关于政党的第90/056号法；
- (f) 1997年1月10日关于在《刑法》中增列题为“酷刑”的第132条之二的第97/009号法；
- (g) 1997年1月10日关于喀麦隆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的第97/012号法；
- (h) 1999年12月22日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99/14号法；
- (i) 2004年4月21日关于宪法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的第2004/004号法；
- (j) 2004年4月21日关于确定宪法委员会委员地位的第2004/005号法；
- (k) 2004年7月22日关于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成立、组织和职能的第2004/016号法，以及2005年7月7日关于其实施的第2005/254号法令；
- (l) 2005年7月27日关于难民地位的第2005/006号法；
- (m) 2005年7月27日关于刑事诉讼的第2005/007号法；
- (n) 2005年12月29日关于打击贩运和买卖儿童的第2005/015号法；
- (o) 2006年4月25日关于公布财产的第2006/003号法；
- (p) 2006年12月29日关于喀麦隆选举委员会(ELECAM)的成立、组织和职能的第2006/011号法及2008年11月11日关于其实施的第2008/372号法令；
- (q) 2006年12月29日关于司法机关的第2006/015号法。

## B. 体制框架

10. 宪法委员会的设立、<sup>1</sup> 将国家人权和自由事务委员会改设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将监狱管理改隶司法部、在司法部内成立人权和国际合作司可以在国家安全总局成立警务监督特设司称为“警察的警察”等等，乃是为了大为改善喀麦隆人权状况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1. 同样，为了提高选举的透明度，根据2006年12月29日第2006/011号法设立了喀麦隆选举委员会(ELECAM)<sup>2</sup>。

### 三、落实普遍公认的权利的情况

#### A. 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12.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基本上由下列主要案文保障：1966年1月18日的《宪法》、2005年7月27日第2005/007号法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以及2006年12月29日关于司法机关的第2006/015号法。

13. 无罪推定是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基础，《宪法》序言就此作出了规定，而《刑事诉讼法》则规定，诉讼的各个阶段均须遵守这一规定。在调查阶段，嫌疑人有保持缄默的权利，有权获得律师协助，有权得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在审判阶段，提出证据的责任应由提起公诉的一方承担，被告应在听取原告指证其罪行之后才发言。无罪推定也表示了拘留具有例外性质，所秉持的原则是自由，因此，从警察调查阶段至审判阶段这段期间，应普遍实施有保释放或无保释放，并将临时拘留期限为6个月，轻罪案件的拘留可延一次，重罪案件的拘留可延长两次。

14. 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均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所含的辩护权。在调查阶段，被告如尚未被关押，则将通过传唤、传讯或送达的方式将指控的原因通知被告，如已被逮捕则由法警以宣布的方式通知被告。在调查期间，被告可保持缄默；可由自选的律师协助；除了重罪或现行犯，被告除非无法提出已知住所，否则不能加以拘留；被告在被拘留前后，应接受医生体检，拘留令不能在星期六、日或节假日执行，除非是现行犯；拘留期限为48小时，可延长一次，除非共和国检查官又加以延长，这一规定加以严格遵守。

15. 在侦查期间，嫌疑人可选择其律师在场或不在场的情况下发言，他审讯时应享有休息时间。有律师代理的嫌疑人有权与律师进行联络，并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出庭应讯。

16. 在进行司法侦查时，预审法官必须将指控事由通知被告人，并通知被告人，他有不作任何发言的权利。为了侦查目的，必须将指控的罪名通过移送处分通知被告。侦查材料应在每次审讯或对质至少24小时之前送交被告人的律师，以

便律师能为被告的辩护作准备，律师应能不受限制地在工作日探访被拘留的被告。

17. 在审判阶段，不论受理的法院如何，法官必须在第 1 次庭审时即将权利告知被告。为了避免审判阶段过分拖延，案件辩论完后应立即判决，或在 15 天内判决，判决书在宣判之前应已完全草拟完毕。被告应亲自出庭受审，这是因为亲自出庭是强制性的，但在缺席审判时，这一规定若遭到反对，或在亲自出庭并非强制性的若干假设情况下，不在此限。被起诉者可认罪或不认罪。如被告自认无罪，他可以通过“直接询问”、“反诘问”和“诘问”的办法直接询问指控方证人。

18. 为了考虑到少年司法的特殊情况，《刑事诉讼法》规定，初审法庭和上诉法庭在审判未成年人时，必须有陪审员在场。此外，被起诉的未成年人一定必须有律师协助，而且审判不应公开。

19. 《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分三级，因此所有被判有罪者均可就其案件提出上诉，直至最高法院，即最高一级司法机关。

20. 因司法错误造成的审前拘留或任意拘留可通过释放或宣告无罪加以纠正，《刑事诉讼法》还规定成立赔偿委员会。

21.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身保护程序，使得所有被非法或违法拘留者可以向大审法庭庭长提出要求申请，要求立即释放，这种要求也可针对行政拘留提出。

22. 《刑事诉讼法》认可即决案件的效力，它具有公共秩序的性质。

23. 虽然《刑事诉讼法》巩固了公正审判的权利，但是自 2006 年以来，人们发现人民司法的情况又再出现。为了尽量减少这种现象，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主要是由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制订关于人权教育的教材和拟订一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由司法部在全国举办两项旨在提高对《刑事诉讼法》普遍认识的运动。更实际地说，国家公安局设立了社区警察，如保护外交人员安全中队、快速干预特设小组以及在市场、道路交叉口和人口密集区设立警察局。

24. 应强调指出，在《刑事诉讼法》生效之后，拘留条件大获改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妇女与男子均已确实分开关押。

## 2. 消除执法人员不受处罚的现象

25. 负责执行法律的人员不受处罚问题是一直受到政府关注的一个问题，政府在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的协助下努力减少这种现象。遭到最严重侵犯的权利有：安全权；生命权；身心完整、身体健全权，重点在于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有辱人格和残忍的待遇。在消除不受处罚方面，曾经发生过好几起涉及警察、宪警、监狱管理局人员和传统领导人的谋杀、致命打击、致伤、酷刑、逮捕和非法拘押的案件，这些案件已提交法院审理。因此，2005 年有 12 名警察和 4 名传统领导人被判刑；2006 年有 21 名警察和法警和 5 名传统领导人被判刑；2007 年有 7 名警察、3 名传统领导人和 2 名监狱管理人员被判刑。法院目前还在审理数起案件。

26. 此外，在同期，一些公务员由于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现行规则而遭到行政制裁，被撤销职务或停职 6 个月，并不支薪。如此，2007 年，有 10 名官员遭制裁，2008 年另有 9 名遭纪律处分，其中 2 人被撤职。下面的数字示出了对其他执法人员实施的制裁的数字：2005 年，15 名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15 名警察，4 名宪警；2006 年，47 名警务人员，25 名宪警；2007 年，13 名警察，7 名宪警。

## 3. 参加选举的权利

27. 在喀麦隆，直接或通过选定的代表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得到若干关于人权的文书的保障，同时政府也对选举制度进行改革，使其更加现代化、更透明和更自由。具体而言，若干政党已合法化；执行了选举程序计算机化方案；并颁布各项选举法。

28. 民主进程在 2007 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该年举行了议会和市镇选举。事实上，还制订了改善选举制度的体制措施，即：

- (a) 为提高喀麦隆选举委员会效率而采取的措施；
- (b) 成立新的行政单位以及分散的和权力下放的领土社区；
- (c) 新政党合法化，以进一步增强多党制，这是民主国家为确保执政机会均等而应有的条件。



29. 此外，一个提交有关司法当局审理的关于选举争端的重大案件已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获得解决。取消选举的选区已重新举行选举。

#### 4. 通讯自由

30. 《宪法》认可了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并由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社会通讯自由的第 90/052 号法(该法经 1996 年 1 月 16 日第 96/04 号法修订)管制，这两项自由已取得了确实真正的进步。政府实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导致新闻和视听机构的纷纷设立。

31. 自 2000 年以来，国家预算一直编列向私营媒体提供公共援助的经费，年年均有广告业获准营业。2007 年，在签署了 2000 年 4 月关于成立和经营视听传播企业方式的法令之后，私营视听部门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若干传播机构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视听营业许可证。

### B. 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 推动良政

32. 改善治理工作是政府的一项优先行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制订了全国治理工作纲领，其方针有 4，如下：

- (a) 推动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
- (b) 增进法治和司法制度；
- (c) 在公共事务管理方面，培养一种真正的问责制文化；
- (d) 增加政府机器的透明度，并坚决打击腐败。

33. 有鉴于此，最近几年来，已采取行动，以提高公款管理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信息和培训，以期增强他们的能力，同时增强了监督公共资金管理机制，加强扫除腐败以及制订参与性的治理方式。

34. 公共资金管理的监督机制，在这方面已成立的机构包括全国金融调查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同时还设立了最高法院审计法庭和地区法院审计法庭。此外，依据 1998 年 10 月 22 日第 098/273 号法令设立了隶属共和国总统的国家最高监察局，其任务即在确保公共事务管理具有透明度，扫除贪污腐败和制止挪用

公款，为此执行了一项核实意见和支持管理年度方案。为了确保成果管理制的有效运行，颁布了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国家金融制度的法律。该法确定了业绩指标。此外，还颁布了 2006 年 4 月 25 日关于负责管理公共财产人员公布财产的第 2006/003 号法。

35. 兹举例说明这些监管机构采取的行动成果，2006 年全国金融调查机构将 26 个案卷提交主管的共和国检察官，所涉金额达 310 亿非洲法郎；<sup>3</sup> 2007 年递交的案卷有 34 个，所涉金额据该机构估计为 57,568,576,956 非洲法郎。

36. 最高法院审计庭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庭总共审查了 164 个政府账户。审查之后，该庭向各有关负责人提出了 85 个问题单，起草了 29 份侦查报告，宣判了 10 项判决，并将其通知各有关人员。该庭还编制了一份列明不合规定事项清单，并提出了 31 项建议。此外，鉴于记账量不大，质量差，审计庭还举办了提高认识的研讨会。它编制了关于 2006 年和 2007 年活动的第一份报告，并根据法律，将其提交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主席。

37. 关于扫除贪污腐败问题，这项工作包括一个防止阶段和一个打击阶段。在防止方面，许多机关、尤其是部级打击腐败小组以及最近成立的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进行了提高认识运动，提请社会各阶层注意到腐败对经济、公民福利和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强调改变人们思维的重要性。打击阶段主要在于加强制裁。比方说，1996 年至 2008 年，对一些政府官员的贪污行为或类似贪污行为进行了重大的纪律制裁，其中有 5 人被撤职。2003 年 3 月 12 日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 5 个部级部门中，有 75 名官员被撤职。2007 年，仅仅基础教育部一部就有 78 人被撤职。在媒体称为“撒网”的行动范围内，政府最高级官员，如前部长或国营企业总经理被移交法办的案件越来越多。在这项行动中，有些人被判处重刑。

## 2. 适足生活水准权

38. 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落实人民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权。在这个意义上，采取的具体行动的目标是，加强购买力和保障享有体面住房的权利。事实上，已在经济行为者的协助下，采取旨在稳定必需品价格的措施。

39. 政府因而在 2007 年致力执行 2006 年 9 月 28 日关于修订适用于某些必需品税率的第 2006/001 号法令，并协助清理小路，防止供应中断以及建立促销必需品的基础，包括：食盐、大米、冷冻鱼、牛肉和猪肉、棕榈油、家禽肉。

40. 政府采取的措施并无法防止在 2008 年 2 月爆发震撼全国的社会危机。危机是由喀麦隆城市和城市间运输全国总工会举行的罢工所造成的，该工会要求降低油价。这次运输业者的罢工造成群众情绪激动，并演变成导致若干城市陷入瘫痪的抢劫和破坏行动。这些事件的后果极为悲惨，造成 40 人死亡，物质损失估计达 100 多亿非洲法郎。政府在处理这一危机时，优先与工会进行对话和磋商，安全机制则是逐步部署的。在危机过后，政府采取了旨在提高购买力的措施，如提高某些军公人员的工资以及免除某些必需品的关税，同时将破坏者移交法办。国家元首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国庆节时，特准完全免除或部分免除大多数被判刑者的刑罚，这一措施旨在平息社会气氛。

41. 关于供应饮用水、供电和使用电话的问题，有许多消费者的投诉促使政府进行了更多的投资，以改善供应。获得水电的权利是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的最基本的条件。在供电方面，电力部门管理机构采取了一些目的在于尽量减少消费者电费的行动。

42. 此外，要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意味着应保障享有体面住房的权利。有鉴于此，促进使用当地材料工作队作出努力，推动使用当地材料，以及喀麦隆不动产公司加强努力，提供更多的住房，两项工作的目的均是为了改善住房质量。关于后一项工作，可以举出下列例子：

- (a) 该公司在雅温得 Mfandena 区盖了 160 套公寓，并计划于 2009 年在 Douala 市和雅温得市盖 1000 套住房；
- (b) Limbé 的 Yard 石油公司社会部准备为其员工盖 2500 套住房；
- (c) Douala 土地管理公司于 2007 年完成了建造 500 个社会住房的该方案该公司是由 Douala 城市社区设立的；
- (d) Douala 城市社区发起的 SAWA BEACH 项目，其目标是盖 1 万个住房，其中 40%保留给最贫困的家庭；
- (e) 在与传统土地所有人合伙规划协调一致土地整治区内，清理建地，可以举出下列三大建房地地点的土地整治区：Douala IIIème、

Bonamatoumbé 至 Douala IVème 和在 Lendi 的计划项目，面积分别为 168、300 和 360 公顷。

43. 喀麦隆 20 年来为落实住房权遭到极为动荡不安的情况，土地被征收作为公共用途，以及不宜居住区人口逃离其居住区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政府认识到法律框架无法对无房产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因此通过 2008 年 4 月 23 日关于不动产管理程序和安排组织的第 2008/0738/PM 号法令采取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已逐步落实。

### 3. 受教育权

44. 《宪法》序言确认了受教育权，并规定儿童有义务接受小学教育。在喀麦隆，负责教育部门的有三个部：基础教育部、中等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一般来说，这三个部的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均获得了改善。

45. 在基础教育领域，公立小学免费，缩减男女生之间的差距，盖新学校和设立新的基础设施，<sup>4</sup> 聘请新教员，以期在 2015 年师生达到 40 对 1 的比率等举措增加了学校可接受的学生的人数。2006 年拟订了教育部门战略。战略旨在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同时纠正差距；提高教育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发展与社会团体成员的有效伙伴关系；改善教育制度的管理和治理。

46. 寻求质量的工作是围绕着下列工作进行的：留级班的再教育和集体升级制，采用多样化的补充教育方针，在基础教育教材中采用人权教育。关于这点，已根据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建议制订关于各级学校(小学、中学和大学)人权教育计划，在基础教育部对培训人员进行了使用方法的培训之后，将在 2008/2009 学年度，开始在喀麦隆 10 个省选定的试教学校逐步采用该计划。

47. 在中等教育领域，也通过了建校、办校、盖校和修缮学校来调理学区，以增加可接受入学的学生人数。社会事务部和中等教育部考虑到了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的特殊情况，签署了一项免学费的联合通报，并试办包容性的学校，以接纳能与正常儿童混在一起学习的残疾儿童，尽量减少他们受到排挤的感受。在质量方面取得的进步主要涉及增强教学战略和评价机制，增进和提升教育指导的价值，创建多媒体中心以及改善教学方案。

48. 在高等教育领域，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所增加。在数量上，在 Maroua 成立了一所新大学，计划聘请 55 名教授担任教职；现有大学开办了新学院以及成立 66 所私立高等院校。从质量上来看，采用了基于国际模式的学士—硕士—博士学制，这将使大学教育标准化和现代化，目标是深入考虑大学教育制度以及教学课程和方法。学士—硕士—博士制似乎是高等教育研究和专业培训三个空间。在同一个意义上，有人提出可设立数字校园，以鼓励电视广播教学。对话和参与性民主由于成立了一个大学对话和团结系而获得了增强。

#### 4. 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

49. 喀麦隆批准了八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为了保证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发挥效力，已重新审查体制机制。今后，由三个部级部门负责处理劳工问题，即就业和专业培训事务部；中小企业、社会经济和手工业部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 年，全国就业政策项目开始生效。项目目标在于：刺激增长和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开发人力资源，以满足劳动力需要；解决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此外，除了就业基金会之外，还成立了诸如全国就业和职业培训观察站、全国劳工协商委员会等机构，以利争取就业。该基金会在 2005-2007 年期间，总共培训了 1,823 名工人，在汽车业部门任职，并介绍了大约 10,921 名失业者就任有薪工作。它还为 907 项企业项目和为农村地区的 1,120 项微型项目供资。

50. 就公务员而言，2006 年 5 个部总共征聘了 13,549 名人员，其中 13,400 人从事教育领域工作。公立专业培训学校的宗旨在于培养学生从事公共服务，这些学校在 2006-2007 年学年度招收了 2,180 名学生。2008 年 2 月，国家元首批准在三年内分期特别征聘司法部工作人员，每年征聘 500 名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150 名法官、200 名副书记官、100 名书记官和 100 名秘书。他还批准在 2008 年预算期内征聘各级别公务员 20,000 人，在所有公务机关任职，同时还聘请这些机关所需的临时工作人员。

51. 工会自由及其必然产生的罢工权是由《宪法》和特定法律案文保障的。工人可自由成立和加入工会。法律规定对妨碍行使这项自由的行为进行制裁。最高法院就此通过 2005 年 3 月 23 日第 64/04-05 号判决，撤消了一项部级决定，该决定以参加工会活动为由批准撤消一名工会代表的职务。工会数目不断增加。在

2006 年共有 46 个工会登记，2007 年有 27 个。政府通过社会对话，致力处理罢工问题，以便在企业内培养祥和的工作气氛。

52. 在社会保障方面，喀麦隆于 1995 年批准了非洲社会保障会议的条约。计划通过互助法，以扩大社会保障的范围，目前享有社会保障的工人只有正式部门人工。2008 年 11 月 4 日第 2008/159/PM 号法令规定成立一个社会保障现代化的思考委员会。此外，通过 CNPS 一税务局合伙收取社保缴费办法的成果令人鼓舞。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技术进款额达 69,468,322,121 非洲法郎。<sup>5</sup> 这种伙伴关系目前亦已与海关管理局建立。

## 5. 健康权

53. 喀麦隆承认健康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为保证这项权利的有效性，政府通过了健康部门战略，重点有 8：防治疾病；生殖健康；促进健康；获得基本药品和医用消耗品；管理程序；扩大健康保险范围；健康费用的筹措；体制发展。

54. 关于获得药品问题，药价总的来说降了 65%。反之，肺结核药和抗逆转病毒药是免费的。

55. 关于建造医院基础设施问题，2007 年由重债穷国基金和公共投资预算供资的 406 个建设工程已开工，涉及值勤住房、综合保健中心、钻井整治、区医疗中心。此外，除了雅温得大学的医学院之外，Buea 和 Douala 两所大学亦成立了医学院，以期消除医生一病人之间比率低的现象。2007 年，有 1,200 人正式任职医务人员，并征聘 2,480 名医务人员，之前这些人是零星由重债穷国基金资源支薪的。600 个工作人员领取了自 2004 年以来被拖欠的累积工资，15 名医生获得专科培训奖学金。

56. 就设备而言，2007 年拨出的设备经费为 2,300,000,000 非洲法郎<sup>6</sup>，2006 年为 2,031,000,000 非洲法郎<sup>7</sup>(增长了 13%)。就提供的服务的定义而言，已界定了医疗中心和区医院的最起码一揽子医疗和补充一揽子医疗。

57. 在恢复传统医学价值方面采取了行动，同时还执行了防治一些疾病，如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的特别方案。

58. 公共卫生部制订一个资助从事卫生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战略。为此，2007年10月12日签订了三项关于C2D(合同—减债—发展)资源的协议。

## 6. 文化权

59. 文化发展方案是以确认喀麦隆文化遗产并加以归档以及国家参加落实文化项目为主要工作的。文化部因而采取行动，改善国家档案服务，建立国家博物馆，发展民族语言，修复和维护遗址和古迹。

60. 除此之外，国家参加落实文化项目的工作包括：推动电影活动和制作视听制品，促进艺术、表演和文化企业；推动在各省举办文艺活动。除了举办全国艺术和文化节之外，还举办社区艺术节，丰富了全国的文化活动。除其他外，这些活动包括在海岸地 sawa 族举行的 Ngondo 节和喀麦隆西部 bamouns 族的传统节日 Ngouon 节。

## 四、挑战和制约因素

61. 在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框架内，喀麦隆政府面临着许多现实情况，有时阻碍已拟定的项目的执行。这种现实情况基本上涉及获得公正审判权、腐败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 A. 执行《刑法》方面的挑战

62. 《刑事诉讼法》生效后引起了适应和拨款方面的问题，造成了对人力资源、经费、物质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新需求。

63. 总而言之，尽管政府已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须满足最起码的需要，以利执行上述法律，充分满足人民的期待。因此必须：

- (a) 大量增加工作人员(法官、书记官、辅助人员、司法警察、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及对他们进行大量培训；
- (b) 增设审判室和监狱，并使之现代化；
- (c) 为司法机关、监狱和司法警察单位提供信息设备和车辆。

## B. 消除腐败现象工作的挑战

64. 治理仍一方面是法治国家的“赌注”，另一方面又是建立民主社会必须经历的一个阶段<sup>8</sup>，因此良好的治理能促成财富更好的分配，以及落实某些权利。就第一个方面而言，推动良政意味着必须扫除腐败，这几年来，在这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腐败仍是政府必须加以扫除的弊病。

65. 虽然在 2007 年政府对妨碍良政的障碍，如贪污腐败习性，采取了有效的对应措施，但仍应指出，参与性治理本身产生了复杂的社会经济环境，增加了对喀麦隆国内不同的行为者和不同的治理方式进行协调的不定因素，喀麦隆致力创造一个既能推动又能管理的政府的条件。

## C. 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制约因素

### 1. 关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66. 政府虽然有意愿便利公民获得各种必需品，但产品分配渠道运作失调及受到国际贸易的制约，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落实因而受阻。

### 2.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学校覆盖面不足

67. 小学教育免费的原则虽然获得确认，但小学教育免费尚未普及，这一做法本可让儿童享受均等机会。为此，尚未享有小学免费教育的儿童仍极多。

### 3. 关于住房权利：拆房管理

68. 自动任意搭成住房是造成城市脏乱的原因，为了消除这一现象和改善及美化人民的生活环境，一方面需征收土地作公共用途，另一方面让全家人搬家。这些家庭一般十分贫困，难以再找到住房，因为为被迫迁居者的新住房工地未整理完以及迟付土地被征收者迁离的赔偿金。



## 五、前 景

69. 喀麦隆政府采取了一整套旨在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70. 因此，在选举方面，在设立了喀麦隆选举委员会之后，预期会有重大的改善，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关于该机构的运作方式的第 2008/372 号法令生效后，政府坚决认为这一机构会发挥效力。

71. 改善治理仍是政府行动的优先工作之一。这项工作在于继续作出努力，以期喀麦隆人民接受建立法治国家和获得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公认的基本价值，一如国家元首所宣扬鼓吹的；还在于促使本国国情适应国际社会的要求。

## 六、结 论

72. 喀麦隆确认了重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喀麦隆加入的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坚决承诺保障人的尊严、福利和发展，以及人人平等。

73. 为了实现这一理想，喀麦隆政府在所有领域采取了具体措施，以期增进和保护人权，确保没有任何社会阶层被排除。喀麦隆政府为了落实采取的一切决议，致力确保全体公民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发展的条件。喀麦隆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即以此为方针，而且涵盖了所有的人权。

74. 选定的工作重点是，保护脆弱群体(儿童、残疾人、被排斥者、老龄人)的权利以及妇女和少女的权利，以便所有社会阶层均没有被排斥的感觉。为此，不论是政府还是发展伙伴均采取了一些措施。

75. 最后值得回顾的是，从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中心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行动来看，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是卓越的。

注

<sup>1</sup> A titre transitoire, la Cour Suprême exerce les fonctions et attributions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sup>2</sup> L'observatoire National des Elections (ONEL) exerce à titre transitoire ses fonctions.

<sup>3</sup> Soit 47 328 244 euros.

<sup>4</sup> 2 294 salles de classe ont été construites en 2007 ; 1 485 ont été programmées pour 2008.

<sup>5</sup> Soit environ 106 874 341, 72 euros.

<sup>6</sup> Soit environ 3 538 461,53 euros.

<sup>7</sup> Soit environ 3 124 615,38 euros.

<sup>8</sup> Voir rapport du MINJUSTICE sur l'Etat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Cameroun en 2005, pp. 163 et s. n° 573 et s.

-- -- -- -- --